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10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
- (二)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四)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
- (五)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二、目的：

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使學校與社區結合，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

三、本辦法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並得會請其他處室協調辦理。

四、提供使用原則：

- (一) 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
- (二)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學校名譽及校園安全，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2. 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考場。
 3. 各種考試之各校休息場所。
 4. 各種營隊學習活動。
 5.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6. 商業性營利活動、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對外提供使用。
 7. 上課期間，為考量本校同學權益，恕不借用本校教室予外校社團辦理各項活動。

五、提供使用時間：

- (一) 不影響本校教學之時段。
- (二) 半天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全天：8：00—17：00；晚上：18：00—21：00

六、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 校外團體或社團單位應於二週前備函及活動計畫並填妥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至總務處繳清相關費用始得提供使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 (二) 校內各單位使用時應在七日前出具公文向總務處庶務組登記。
- (三) 學生社團使用時應在七日前填具使用單由學務處活動組審核後轉送總務處登記場地後，才准予使用。

七、收費：

- (一) 校外民間團體或機關使用本校場地者，以本校訂定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本校學生社團使用場地辦理活動，場地使用費經校長核定得予減收或免收、並免收場地保證金。活動結束後需清潔復原，將垃圾分類打包清除，若未善盡整理之責，本校得逕行雇工清掃，相關費用由申請使用之社團支付，且該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場地申請。
- (三) 私人團體之公益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時，場地使用費經校長核定得酌予減收。
- (四) 公務機關所承辦社區性或公益性活動申請使用時，場地使用費、場地保證金經校長核定得酌予減收。
- (五) 本校各單位舉辦教學及成果發表等活動及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簽准辦理者），免予收費（本校校友會、家長會，申請方式視同為校內單位）。

八、場地使用規範：

- (一) 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提供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三) 使用本校場地，首重校區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並由保證金扣付。
- (四) 場地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盡速復原，並保持場地清潔。
- (五) 活動期間全面禁煙，使用單位應派員維持場內秩序及安全。
-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固定設備、破壞牆面及地板等設施。
- (七) 需使用大型機電、擴音設備，應由本校人員管理及操作。
- (八) 所有場地不准辦理烤肉、吃火鍋、用火等行為。
- (九) 使用單位應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禁止攜帶食物、飲料，使用後並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以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的整潔及復原費用。
- (十) 本校場所內各門窗及牆壁不得以釘槍、雙面膠帶等物品張貼活動海報或公告等文件。活動海報須依規定張貼，並於活動後立即清除。
- (十一) 廣場大型集會，使用單位應自行函請環保局支援公廁，場地清潔當天清理乾淨，拉圾裝袋向環保局申請代運。
- (十二) 使用單位如違背上述規定，本校得隨時終止提供使用，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申請。

九、本校各場地提供使用之時間以週末假日為原則，使用期間如遇停電、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十、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及餐廳，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其他未訂收費標準之場地，使用時另議定之。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